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玖灿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玖灿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陷入停顿，对外财务资助资金逾期未收回，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持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是
2	其他	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3	其他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玖灿文化主营业务停顿，对外财务资助资金逾期未收回，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持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玖灿文化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35,280.4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玖灿文化未分配利润为-22,455,877.87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2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仅为 4 人。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玖灿文化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为 4,280,000.00

元，已逾期未收回，玖灿文化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玖灿文化存货原值 1,067,240.08 元，因项目停滞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67,240.08 元。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玖灿文化主营业务未有实质性进展，对外财务资助余额 4,280,000.00 元尚未收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2、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玖灿文化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关于玖灿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玖灿文化连续两年无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35,280.46 元，且公司连续三年亏损，累计亏损已超过股本。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玖灿文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

经公开查询，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玖玖回味（山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因自身诉讼案件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自身诉讼案件已被法院限制高消费，公司法定代表人隋强先生因同时担任玖玖回味（山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被限制高消费。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持股 5.00%以上股东仍处于失信被执行人状态，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法定代表人仍处于被限制高消费状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停顿、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公司对外财务资助资金已逾期未收回，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不能改善经营状况，扭亏为盈；另外，若对外财务资助金额无法收回，将对公司

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仍处于失信被执行人状态，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法定代表人仍处于被限制高消费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玖灿文化的持续督导义务，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沟通，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玖灿文化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玖灿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